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 督导协议的公告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艾录股份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3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证券简称：艾录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0970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金证券”）自2014年8月13日开始对艾录股份进行持续督导。期间，艾录股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下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挂牌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自挂牌以来，挂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定期公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国金证券在担任艾录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严格遵照双方签署的协议、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，依照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艾录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，并督导和协助艾录股份及时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，诚实守信地对艾录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》。该协议自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。

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9日